阳住建函〔2022〕55号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加强对房屋建筑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

通 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: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有序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促进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晋城市人民政府《晋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通知如下:

**一、信用评价**

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

1. **评价结果应用**

1、对年度评价为A级的房屋建筑企业实行激励机制，以扶持发展、加强服务为主，鼓励其做大做强，简化监督检查。

(一)可以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，免于资格预审，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;

(二)优先推荐申报创优工程项目、工法和专利，部、省、市级的先进企业。

2、对年度评价为B级的房屋建筑企业实行正常监管。

3、对年度评价为C级的房屋建筑企业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应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。

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，一年内不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创优工程项目和省、市级先进企业。

4、对年度评价为D级的房屋建筑企业以重点防控为主，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(一)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，一年内不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创优工程项目和省、市级先进企业;

(三)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D级企业的，建议原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资质证书。

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7月8日